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8号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南沙区铎美鑫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2160t 辊涂铝板、1296t 辊涂铝卷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09-440115-04-01-543432）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 27 号 108 房（部位：109 房），租用一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9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405 平方米，从事辊涂铝板、辊涂铝卷的生产，年产辊涂铝板 2160 吨、辊涂铝卷 1296 吨。本项目设员工 47 人，不设食宿；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式辊涂废气由“集气罩+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平式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塑料垂帘集气罩+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除臭塔进一步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立式辊涂废气由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立式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塑料垂帘集气罩+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再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除臭塔进一步处理，尾气一并经 18 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木屑粉尘、金属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拉丝金属粉尘、油雾、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逸出臭气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

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车间厂房门窗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处理能力：3m³/d）”处理后，排入北丫涌，汇入蕉门水道；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水回用于水喷淋塔；水喷淋塔、拉丝机水箱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废水委外处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池+碳滤+砂滤”（处理能力：2m³/d）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与更换，更换废水委外处置；生物滴滤除臭塔的水定期补充与更换，委外处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

质》(GB/T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148t/a、VOCs 0.48 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氮氧化物 0.148t/a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0.96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